

#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学〔2019〕157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健全我校学生资助制度，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应助尽助”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各种资助项目的组织评审以及对各学院资助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工办负责人、分团委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员

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得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2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 **第三章 主要资助措施**

**第六条** 学校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实施资助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江理工学〔2019〕155号）执行。主要资助项目有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新生入学报到绿色通道等。

**第七条** 奖学金指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具体申请办法和评奖程序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办法》（苏理工学〔2013〕187号）执行。

**第八条** 我校实行的国家助学贷款是特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以完成学业的助学形式。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平均每人每学年 3300 元。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且表现良好。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

-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 (二) 学习不求上进，并因此导致两门及以上功课不及格；
- (三) 使用高档消费品、生活铺张浪费；
- (四) 申请证明材料不全或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格；
- (五) 休学。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程序：**

(一)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各年级或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

(二)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年级或班级评议小组初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入围学生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师生有异议，可向本学院提出质疑，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对本学院答复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复议，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

复。

(三) 各学院组织初审合格学生填写相关申请表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讨论确定正式推荐人选。

(四) 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变故，突发经济困难，由学生本人或家人申请，各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可获得临时困难补助，补助金额为 1000 至 3000 元。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 (一) 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二) 持有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
- (三) 烈士子女或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 (四) 无生活来源、无抚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 (五) 学生本人患大病、重病或者遭遇意外的；
- (六) 其他特殊情况。

学费减免额度分为全额减免和部分减免。

**第十五条** 学费减免申请程序：

(一) 符合申请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由班主任签署意见。

(二)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研，了解困难情况，实事求是地按学生家庭困难程度，提出学费减免额度，并将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按有关规定，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及额度，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六条** 社会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资助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或有关单位与资助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各学院设立的资助项目应在设立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助范围、申请条件、金额、评定程序、颁发时间以及评定结果等。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江理工学〔2019〕156号）执行。

**第十八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高校学生实行的一项特殊资助，即对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具体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执行。

**第十九条** 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新生，可以申请“绿色通道”，顺利入学。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生受资助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查

实，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学生当学年所受资助金额：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二）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三）有不良生活习惯、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或不当使用资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苏理工大学〔2013〕185号）同时废止。

